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u>十四</u>歲以下或曾在<u>十四</u>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u>十八</u>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u>，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u>二十</u>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時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可申請長期居留之規定，即未成年人於成年以前在臺長期探親滿四年方得申請居留。因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配合將第一項第二款年齡修正為十四歲。 二、查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新增第二項規定，係考量長期探親者大多在臺居住，並在臺取得高中畢業學歷，其返陸學業恐難以銜接，故有繼續在臺升讀大學需求。惟自大陸地區轉學來臺，常有晚讀情形，或出生月分係九月至十二月者，滿十八歲時仍未在臺就讀至大專院校之情形普遍，爰增加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使此類大陸地區人民成年後得順利繼續在臺就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u>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

<u>一月一日施行。</u>		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 日施行。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

		予縮短停留期間。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動不便。 (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
--	--	--	--	---	--

				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	

	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	
--	---	-----------------	--	--	--

	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等親一

				同行照料：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
--	--	--	--	---

					之配偶或親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之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婚子女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人，得申請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其 二 親 等 內 直 系 尊 親 屬 一 人 同行。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觀展覽、參加展覽 及其他短期專業交 流				生活之年 已成子 未婚子 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 演員申 請來臺 參與電 影製作 或節目 擔任演 員者，得 申請助 理人員 隨行。 三、申請人為 未成年 或身心 障礙無 法自理 之已成 年人，得申請
--	---------------------------	--	--	--	--

					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	

		月。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u>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	---	---	---	--

			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	

					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計算。	
--	--	--	--	-----	--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同行：

-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隨行：

-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 （一）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修正說明：

一、長期探親之延期條件，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

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業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修正。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動不便。 (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
--	--	--	--	---	--

				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	

	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	
--	---	-----------------	--	--	--

	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	

	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等親一

				同行照料：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 (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
--	--	--	--	---

					之配偶或親屬主管機關核准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之已成婚子女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之成年人，得申請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其 二 親 等 內 直 系 尊 親 屬 一 人 同行。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觀展覽、參加展覽 及其他短期專業交 流				生活之年 已成子 未婚子 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 演員申 請來臺 參與電 影製作 或節目 製作並 擔任主 要演得 助員隨 行。 三、申請人為 未成年 或身心 障礙無 法自理 之已成 年人， 得申請
--	---------------------------	--	--	--	---

					其二親等內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	

		月。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 同行：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 隨行：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 會 交 流 類 型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 請 資 格	應 備 文 件	審 查 機 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u>十四</u>歲以下或曾在<u>十四</u>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u>十八</u>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u>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u>十四</u>歲以下或曾在<u>十四</u>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移民署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u>十八</u>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u>，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u>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	移民署

	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二)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	移民署

	、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移民署

	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	---	--	--

備註：

-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修正說明：長期探親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配合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 會 交 流 類 型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 請 資 格	應 備 文 件	審 查 機 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移民署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移民署

	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 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 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移民署
------------------------	--	---	------------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	---	--	--

備註：

-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第三十九條附表四（修正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各目的事業主	移民署

務、技術指導、 培訓等)		性人員。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管機 關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 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 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 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 性、技術性服務，且任 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 的事 業主 管機 關	移 民 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修正說明：「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業於一百十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全文，名稱並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另該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條文條次變更為第四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

第三十九附表四(修正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審查機關	身分 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 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 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各目的事業主	移民署

務、技術指導、 培訓等)		性人員。	四、 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 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 團體名冊。 八、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管機 關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 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 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 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 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 滿一年者為限。	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 在職證明正本。 三、 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 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 團體名冊。 六、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 的事 業主 管機 關	移 民 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 目的 事業 主管 機關 審查	移民署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